

2021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总表	35
三、支出总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健康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5、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6、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主要提供孕前保健、孕期保健及产后保健等服务，包括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唐氏筛查）、孕

期保健服务（常规产检项目、NT、胎儿系统超声（外观畸形）筛查）及母婴安全保障（预防艾滋梅毒母婴传播、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高危孕产妇分级分类管理）等；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效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各项措施，全力保障母婴安。

7、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8、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9、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服务等；提供条件，可以开展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综合管理

1. 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党中央的“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十项规

定”；继续围绕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总体安排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我院信任度和满意度；按照《中共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通知》要求，我院对风险点进行了进一步排查，根据各岗位职责和风险级别制定了相应防控措施，并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2. 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严格落实双向转诊，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促进医患和谐；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绩效管理，突出岗位的合理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进一步细化医疗纠纷防范和处置的制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安全保障方案，畅通投诉渠道，设立患者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

3. 进一步修订完善医院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医院内控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使单位财务管理更加全面、规范，严格把握票据审核关，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做好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的财务核算；严格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监督，专款专用。

4.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红线”意识，提升安全素养，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对口帮扶工作。2021 年支援单位眉山市妇幼保健院派出 1 名儿科专家对口支援我院，通过师带徒方式带教 2 名医生跟师学艺，为我院培养本土人才，提高了我院儿保工作的服务能力。

6. 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妇保中心综合大楼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主体工程验收，年底进入收尾阶段，计划 2022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开展中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对项目实施监管，确保综合大楼工程项目如期竣工验收。

7. 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落实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效率和水平，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按照《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川卫函[2020]327 号)和《乐山市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医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开展全员培训，认真解读方案，分解指标任务，在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了机构绩效考核工作。

8. 按时参加上级各类会议，及时准确完成各类材料整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未发生有影响的恶性信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2) 加强基层培训督导，提高服务质量

1. 2021 年我们继续抓好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工作，加强组

织领导，健全完善各项医疗管理制度职责。定期深入科室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核心制度的落实，检查结果以质量分的形式与医院绩效考核方案挂钩，有效地促进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全年无医疗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强化“医疗三监管”，严格依法执业，严禁大处方、滥检查、泛耗材；严禁过度医疗。积极组织医务人员合理用药知识培训，规范医师处方，严格抗生素及重点监控药物的使用监管，深入开展处方点评制度，并将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提升了医师合理用药水平，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3. 定期组织学习《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 年版）》和《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 年版）》等相关文件，对全院职工进行医疗质量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医疗安全“红线”理念；严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指南、操作规程等规范临床服务行为，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 业务培训。积极组织本院医师参加医师定期考核和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加强职工“三基”训练和考核，加强人才培养，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公需科目的学习以及外出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医务人员临床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3）强化医院感染管理，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1. 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及时修订方案、流程，加强全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演练。

2. 坚守疫情防控底线，预检分诊严格执行“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健康码、扫场所码、问流行病史及健康状况”，查验行程码；严格落实出入口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要求管理“红、黄”码人员，严格落实“一人一诊一室”及首诊负责制，及时优化就诊流程及疏导人群，防止人群拥挤。

3. 建立防护物资储备清单，实行物资设备动态储备，数量充足，确保防控需求。

4. 严格员工管理，建立了员工健康管理台账，每日监测体温及新冠相关症状，严防带病上岗；严格职工外出管理及报备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核酸检查，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5. 院部不定期对新冠防控工作开展督查，每月召开院感专题会，针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立即整改。

（4）做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1. 强化培训督导，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2021 年全院参加上级培训 370 人次。组织县级培训 30 次，其中妇幼健康工作例会 3 次，业务培训班（会） 27 次，共计培训 931 人次。院级培训 14 次，共计培训 361 人次。科内培训 17 次，共计培训 170 人次。县母婴指导中心定期下发培训资料，确保县级不定期自学，

乡村级每季度自学，学习记录完整。有效提高了全县妇幼计生人员的整体服务能力。2021 年接受省级质控 2 次（其中包含 1 次暗访），市级质控 2 次。县级母婴指导中心对各单位的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进行了 2 次全面督查，对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工作进行了 1 次全面督查，对母婴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 2 次全面督查，并要求乡镇每季度进行工作自查、县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月落实工作自查和院内质控。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落实整改，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继续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继续提供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积极加强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长效机制，推进婚姻登记与婚前保健一站式服务模式，规范服务流程，强化宣传、引导其自愿婚检和孕检，对疾病人群均提出医学意见和建议，严格把好出生缺陷的第一道防线；继续对全县妇女孕前及孕早期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并加强随访与督导。规范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超声大畸形筛查，重视高风险人群的追踪随访，提高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今年胎儿系统超声中筛查畸形胎儿 11 例，经过积极干预，降低我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继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工作，重视阳性患儿的追踪随访和干预，积极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全面推进母婴安全管理工作。继续以“安全和质量”为核心，以生育全过程管理为重点，加强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建设多学科协作机制，完善母婴安全健康责任网络。2021 年县级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共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监测掌握全县母婴安全管理动态信息和各项工作进展，商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继续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内容，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病例讨论、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等工作，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我县组织进行 1 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式下的母婴安全急救演练及 2 次母婴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督查。

4. 依法开展母婴保健技术行业监管。为规范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严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和技术准入。2021 年 11 月 16 日，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沐川县 2021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对全县各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及考核，全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2021 年 12 月 15 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辖区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 3 家医疗保健机构和 22 名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时强化对 B 超等医疗检查设备的管理和人员教育，严格打击非法接生、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违规行。2021 年，继续抓好落实出生医学证明各项管理制度，

县级每月对签发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共召开 2 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暨知识培训会，做到管理规范，签发有序，档案完整。

5. 全力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加强两个保健（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保健）管理。一是规范建立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档案，档案质量明显提高。二是及时摸排、登记孕产妇、儿童和高危人群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干预，落实专案管理、及时干预及动态评估。三是结合儿童常规保健服务，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工作。四是规范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工作，2021 营养包累计发放率 90.49%（目标 > 85%），有效服用率 90.68%（目标 > 70%），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 100%（目标 > 80%），如期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五是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继续规范开展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业务培训及在园师生健康体检，2021 年召开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培训班 1 期，卫生保健管理工作指导 3 次。逐步推进基本避孕服务工作。一是创建“互联网+药具管理与发放服务”新模式，利用自助发放机、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面对面，逐步规范开展药具发放和管理工作。二是强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加强社会宣传力度，减少非意愿妊娠和政策外生育。三是规范计划生育手术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完善手术记录。

6. 继续规范开展妇女健康检查各项工作。继续按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和妇女常见病检查工作，2021 年完

成宫颈癌检查 8012 人、乳腺癌检查 8013 人，如期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并对异常/可疑病例规范进行随访和落实了早期干预，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妇女健康水平。

7. 严格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各项工作。2021 年，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政治任务和刚性要求，确保母婴安全，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及时制定下发预防母婴传播相关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制度，有效落实定期考核机制；完善服务网络，县防艾办规范指导各医疗保健机构梳理母婴阻断内部工作流程，实现工作环节、科室、人员的无缝衔接；有效落实“三线一网底”运行机制，通过网底动态筛查育龄妇女信息，多渠道促进孕情早发现，做好重点人群的监测和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随访到位”；完善台账管理，全力做好全县预防母婴传播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及上报；定期开展医疗保健机构工作督查和质量控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财物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加强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和数据质控。县级信息管理人员利用每季度例会或工作培训会对全县妇幼计生信息人员进行信息业务培训，统一指标口径；每月或每季度对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上报报表数据信息和众信系统进行质控，做到上报有依据，质控有记录，整改有清单。按时完成了妇幼常规、三网监测、两纲、信息化调查、机构监测、健康教育、孕产妇死亡评审、各项目报表等的月、季、年报上报和监测工作，确保了妇幼卫生信息上报

数据完整、及时、准确，为卫健部门决策及妇幼健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数据支持。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下设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健康教育科、院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等。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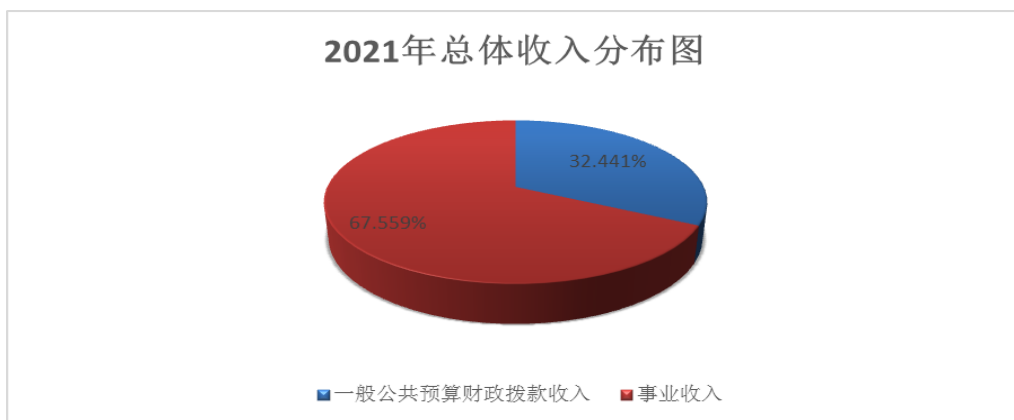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99.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8 万元，增加 29.4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99.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96 万元，占 32.441%；事业收入 337.28 万元，占 67.5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9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42 万元，占 27.606%；项目支出 137.82 万元，占 72.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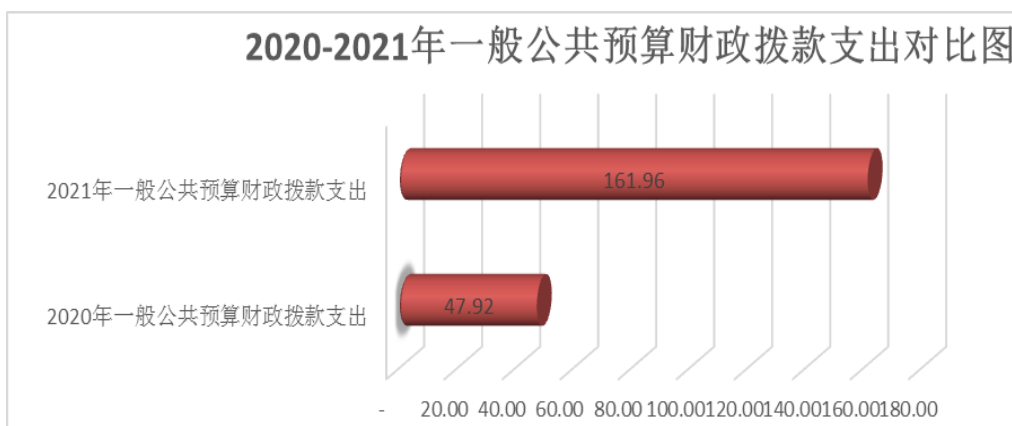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14.03 万元，增长率 237.9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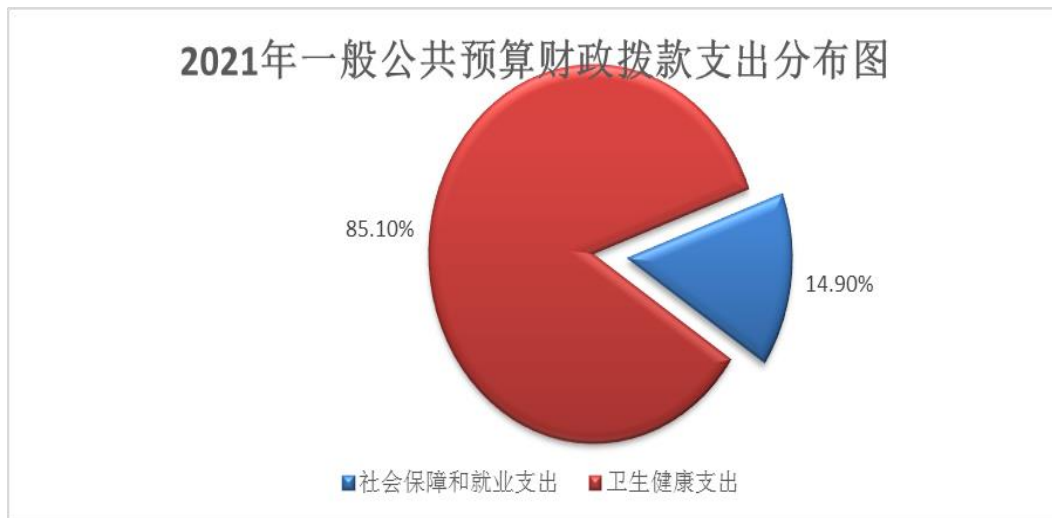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4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14.04 万元，增幅 237.98%，增加原因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 万元，占 14.9%；卫生健

康支出 137.82 万元，占 8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23.25 万元，预算数为 12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4.57 万元，预算数 1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4 万元，包括：职业年金缴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37 万元，增幅 124.14%，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力成本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

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达到本年目标任务，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现将“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阐述如下：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农村妇女提供了基本检查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妇科疾病发病率，提高治愈率，提高我县妇女健康水平。

结论：该项目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为了做好全县妇女常见病普查工作，准确把握妇科疾病规律，有效防治妇女疾病，保障全县妇女的身体健康，逐步探索并形成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			
预算单位		县妇幼保健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5.9	执行数: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中-财政 拨款:	15.9	
	其它资金:	-----	其它资金: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 20 ~ 64 岁户籍妇女提供常见病定期筛查			为 20 ~ 64 岁户籍妇女提供常见病定期筛查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 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 指标	普查人数	3000	3000
	项目完 成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 率	≥ 100%	≥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4 元/人	54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妇科疾病发病率,提高治愈率,提高我县妇女健康水平。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女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妇女常见病受检对象满意度	≥ 97%	≥ 97%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相关附件附后。即《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免费技术服务、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新生儿筛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从事医疗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反映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6、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下设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健康教育科、院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等。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坚持“以妇幼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期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三）人员概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属一类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2 个。2021 年在职人员总数 33 人，其中：事业 11 人，临聘人员 2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96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 万元，占 14.9%；项目支出 137.82 万元，占 85.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县妇幼保健院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根据实际需求，以及对项目执行进度的实时掌握，对不同时间段的用款计划进行及时申请、划拨、账务处理，月底进度实施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切实贯彻“先预算后支出，资金支出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原则，及时真实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发现偏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实时汇报及处理，切实做到年度分析，分析本年度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做到资金支付汇集民生及医疗发展领域。

对专项预算有目标的进行提前细化，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及分配方案，做到事前预估，事中把控，事后监督考核，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按照使用方面，进行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上报，做到收支平衡，杜绝无效资金的使用和浪费。

2021 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无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费用为 0；2021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阶段无相关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其主要举措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规范内部费用报销流程的单位同时，通过对本单位支付流程的梳理，查找和发现财务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

在项目管理中均严格按照《政府项目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明细化、方向性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实时督查项目的进度。

（三）自评质量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通过上述措施有力的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也对本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走出了一条路子。

通过对内部机关运转资金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在节约资金的同时，也满足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真正让李克强总理的“政府要过紧日子”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个党员干部的行动中。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单位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支出方向仍存在差异性；二是财务工作人员较少、事务繁杂，不仅需要处理岗位内的相关事宜，还要处理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宜，大大降低了本职工作的精度和深度。

（三）改进建议

为了有序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的开展，定期对工作人员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作年初预算及资金拨付时，将各项目专项经费测算及分配更详细、更精准，及时支付各项资金。确保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21 年农村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了做好全县妇女常见病普查工作, 准确掌握妇科疾病规律, 有效防治妇女疾病, 保障全县妇女的身体健康, 逐步形成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

根据《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沐川县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的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以农村为重点, 预防为主”的卫生保健工作方针, 通过妇女病普查普治, 降低妇科疾病发病率, 提高治愈率, 提高我县妇女健康水平。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要目的是: 为 20~64 岁户籍妇女提供常见病定期筛查, 本县妇女常见病筛查每 3 年为 1 个周期。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 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 主动定期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不断完善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县乡级医疗机构、全社会参与的妇女病普查服务模式和防治工作机制, 提高基层妇女病防治水平。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妇女常见病筛查项目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县卫健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工作制度,委托县妇幼保健院开展项目宣传、组织实施、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和及时报送、项目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2、项目管理

妇女常见病筛查项目任务由专人负责,详细登记服务对象信息,并每月进行申报。严格审核制度,通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主管部门财务及分管领导审核完成后,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拨款。资金审核流程严格,多层复核,确保资金使用复、符合规范。

3、项目绩效

我院自开展妇女常见病筛查工作情况以来,随着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该项目实施后,准确把握妇科疾病规律,有效防治妇女疾病,保障全县妇女的身体健康,逐步形成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

三、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在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下一步,将加大该项目的监督力度,力争将该项目做好、做稳。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